

#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2021年5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号）要求，公司为农垦集团下属农场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相关涉农保险服务并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生效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江苏农垦下属国有农场18个，分布在江苏省内13个县（市、区）。公司向其提供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林业保险在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和相关涉农保险。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垦区总面积181.8万亩土地（其中：耕地100万亩，林地32.9万亩，水面19.4万亩）及其自有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机具、农机大棚、农房仓库、农场工作人员等农业保险、财产险、意外险和车险标的。

### 二、 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5427L。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刘克英为江苏农垦集团总会计师，可对农垦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故农垦集团为我司关联法人。

2021年起预计每年业务保险收入超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内容，公司2022年-2024年将为江苏农垦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相关涉农保险服务，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审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费率。江苏农垦及其下属农场根据各险种政策规定的自缴比例，缴纳政策性保险自缴部分保险费用，剩余部分由各级财政按规定进行补贴。其他涉农险及相关保险服务费率标准参照同行业社会费率水平及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 四、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江苏农垦及其下属农场、农业发展公司及农户在公司投

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包括主要种植业、主要养殖业、高效农业、农机具等，2020年度农业保险保费9379.42万元；除农业保险业务外，财产险、车险、责任险等涉农保险业务保费506.89万元，合计9886.31万元。2021年，公司已与农垦集团发生的农险保费9487.12万元。预计合同期内每年产生保费约1亿元。

## **五、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21年9月27日，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六、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为我公司根据主管部门工作安排的正常运营服务所需，服务价格与第三方无差别，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风险可控，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以上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